

上海法院微法庭操作手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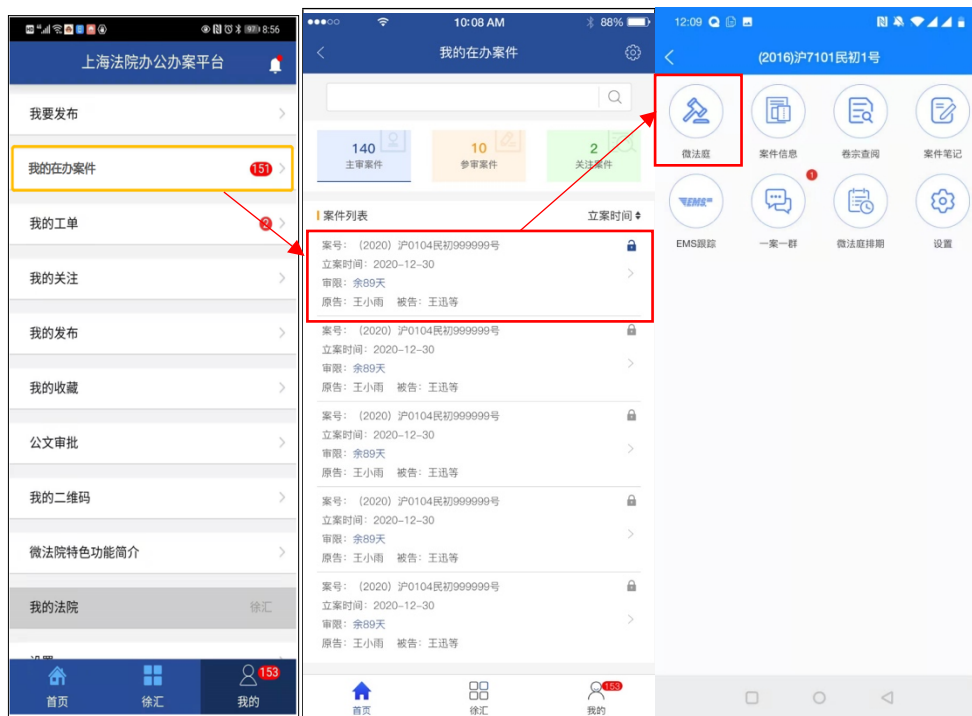
(法官端)

2021.07

根据《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》异步审理的相关规范，通过上海法院 APP 为法官提供微法庭功能，与当事人形成有效互动，对案件在线开展异步审理。

一、登录与功能入口

法官登录上海法院 APP，进入“我的”，选择“我的在办案件”，进入案件列表，在列表中选择需要使用“微法庭”功能的案件，点击案件进入，进入菜单选择界面，选择“微法庭”，在微法庭排期的时间范围内，进入微法庭使用相关功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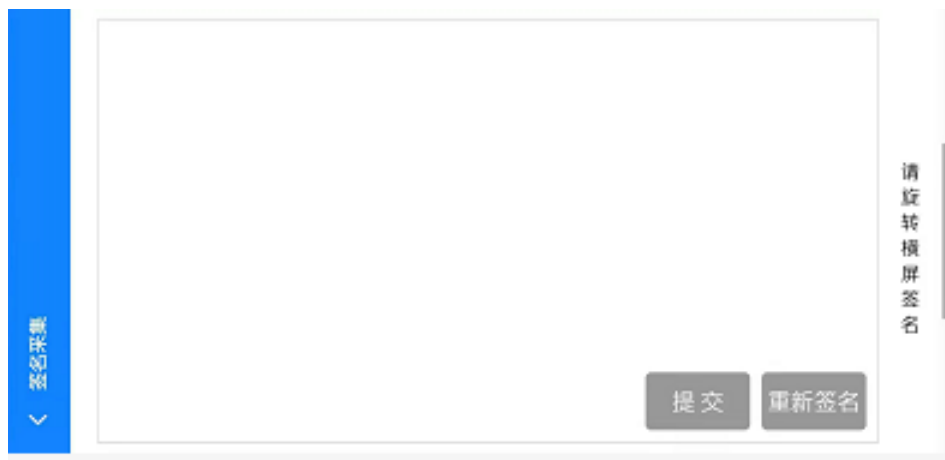


特别说明：

进入微法庭，受到案件排期影响。当法官点击进入“微法庭”功能时，若未到微法庭排期的开启时间，系统将提示“当前未到微法庭启动时间，请于XXXX年XX月XX日XX:XX:XX进入使用！”

二、采集数字签名

法官第一次进入微法庭，系统将自动通过后台检测是否已采集法官的签名，若未采集，则弹出采集数字签名的须知，法官同意后，可以设置本人的数字签名并保存，完成签名采集。本次签名采集仅用于微法庭制作笔录签名使用。当微法庭审理结束，系统会将全部记录自动生成笔录，调用此处采集的签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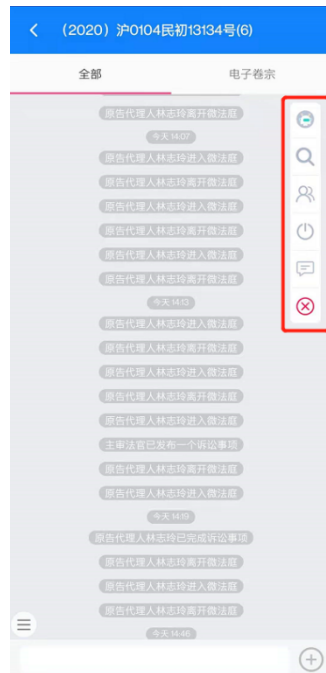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微法庭主界面

根据微法庭排期，法官在微法庭启动时间进入微法庭，可以查看当前案件的案号、微法庭主界面、电子卷宗界面并在微法庭开展与当事人、代理人的交流和进行案件异步审理。全部页签主要为法官提供沟通交流和异步审理的相关功能。电子卷宗页签，主要为法官提供当前案件电子卷宗的查看功能。

1、微法庭主界面

法官进入微法庭后，默认进入“全部”页签，在页面右上角展示6个功能按钮，分别为关闭异步审理（闭庭）、语音助手、查找消息记录、查看成员信息、发布快捷诉讼事项、取消微法庭。



(1) 关闭异步审理（闭庭）

到了排期时间后，微法庭自动开启，当整个异步审理过程结束，法官可以点击关闭异步审理按钮，关闭后，所有成员无法再发送消息，但未办理的诉讼事项可以继续办理、未完成的笔录签名可以继续签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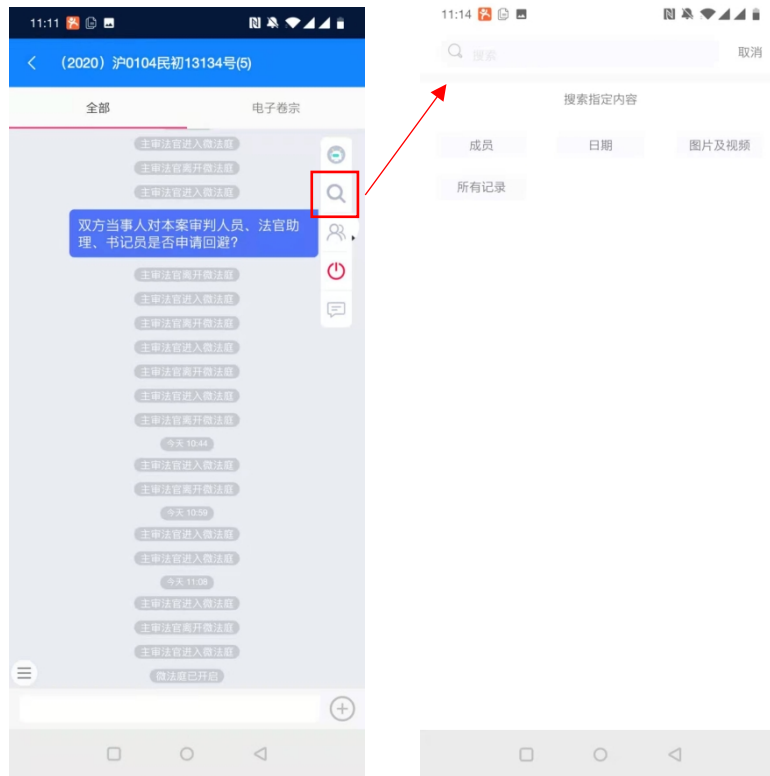
(2) 语音助手

法官进入微法庭，可以使用语音助手，拨打电话或拍摄照片。



(3) 查找消息记录

法官进入微法庭，可以通过输入关键字，搜索消息记录，包括按成员搜索、按日期搜索、搜索图片和视频、搜索所有记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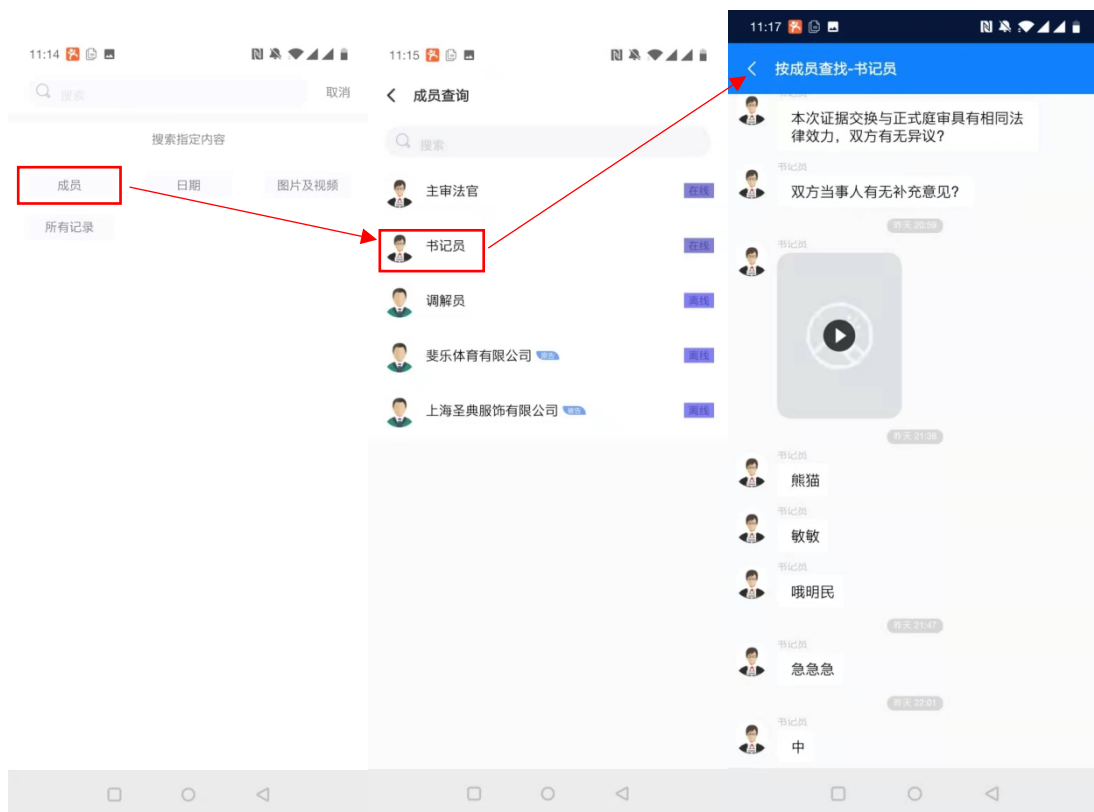
1) 关键字搜索

法官在搜索框中输入需要搜索的关键字，系统将根据关键字匹配相关的消息记录，并进行列表展示，法官可以选择相应的消息记录进行详情查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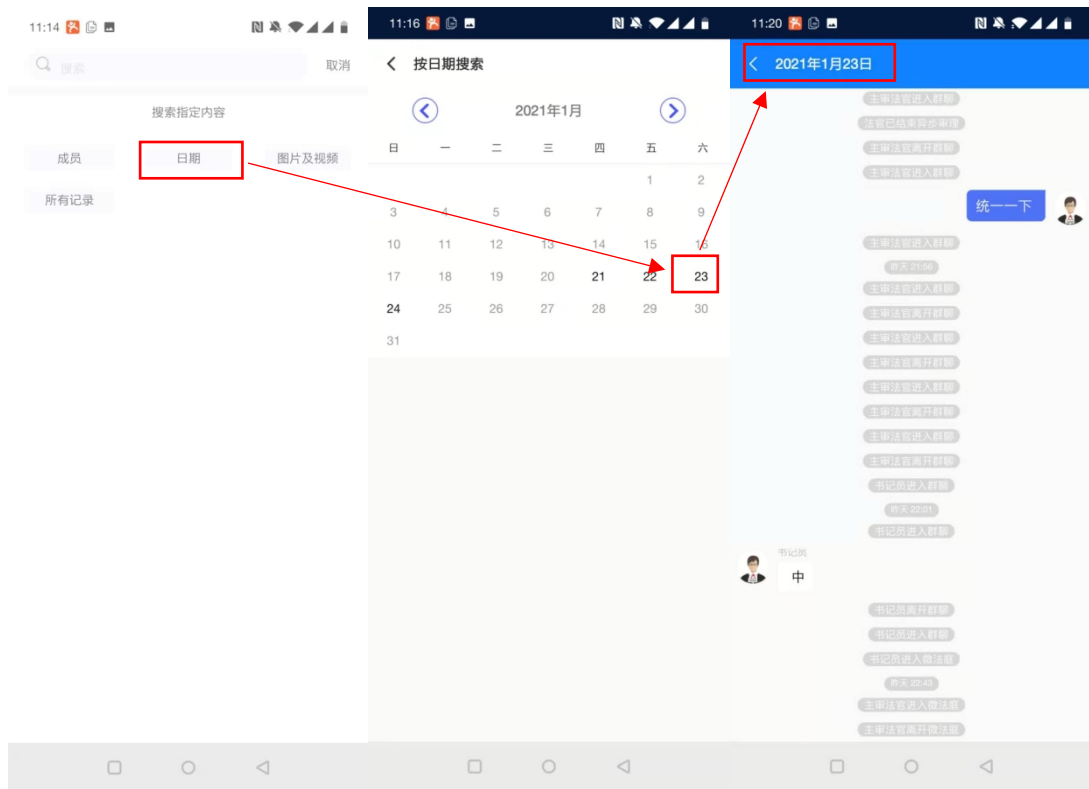
2) 按成员搜索

法官点击“成员”按钮，系统展示当前微法庭的所有成员，法官可以选择其中一名成员，系统筛选出该成员的在微法庭中发送的所有消息，并进行列表展示，法官可以选择相应的消息记录进行详情查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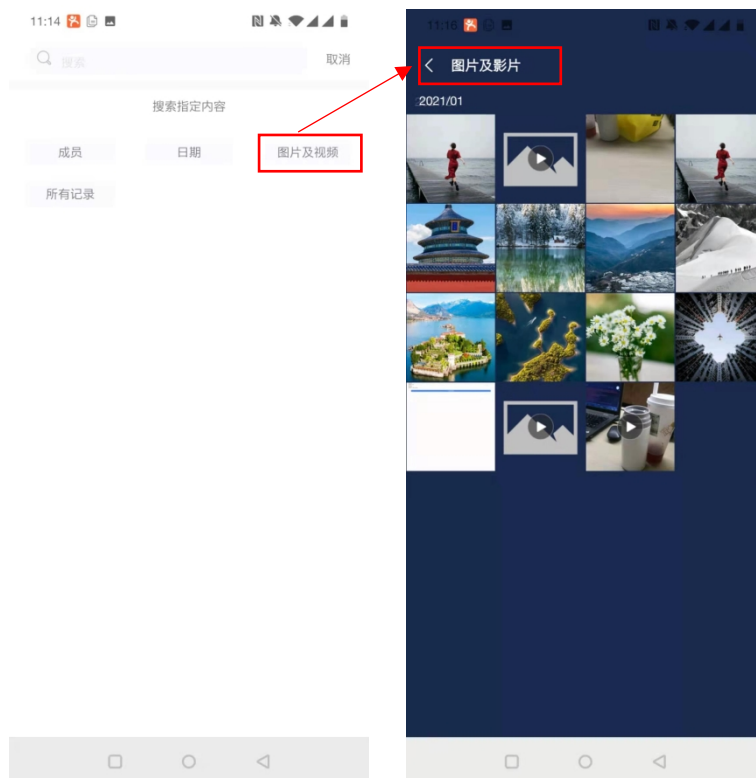
3) 按日期搜索

法官点击“日期”按钮，系统展示日历，日历中的日期若有微法庭消息记录，则为黑色字体，表示可以点击；若无微法庭消息记录，则为灰色，表示不可点击。法官可以选择某一个有消息记录的日期，查看该日期的消息。



4) 搜索图片和视频

法官点击“图片和视频”，系统展示当前微法庭中发送过的所有照片和视频消息，法官可以点击其中一个进行详情查看。



5) 搜索所有记录

法官点击“所有记录”，系统展示当前微法庭中发送过的所有消息，法官可以点击其中一个进行详情查看。



(4) 查看成员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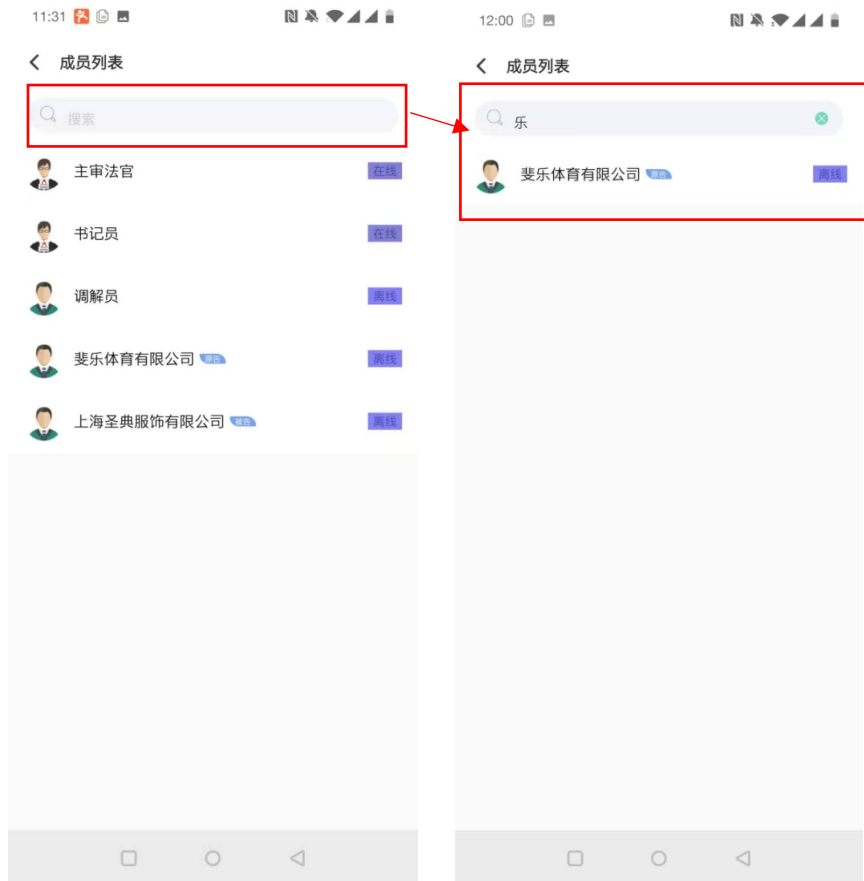
法官点击“查看成员信息”，系统展示当前微法庭所有的成员列表，法官可以搜索成员、查看成员信息、向其发送消息、对其禁言禁读。

成员列表按照审判组织、当事人、代理人的顺序排列，展示成员的头像、审判组织的出庭职务、当事人、代理人姓名或名称、在线状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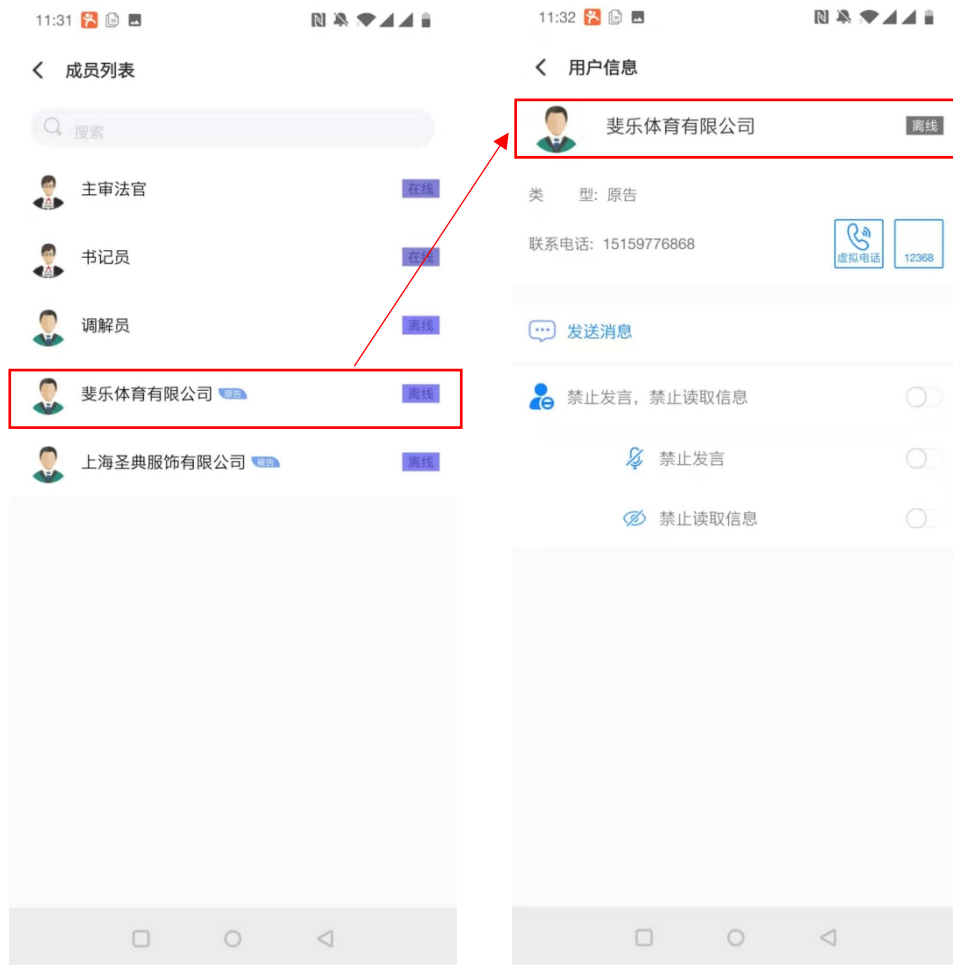
1) 搜索成员

在成员列表上方提供成员搜索功能，法官可以输入成员名称的关键字，进行搜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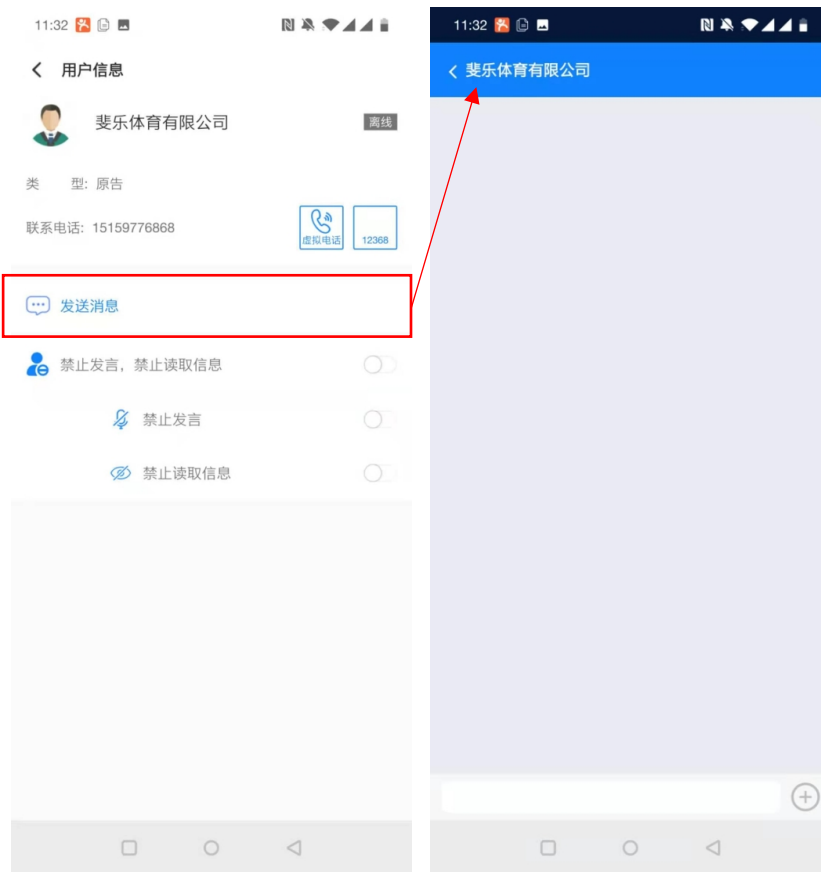
2) 查看成员信息

法官点击其中一名成员，可以进入查看其详情的页面，详情页面展示成员的头像、姓名、在线状态、诉讼地位、手机号码，法官可以在详情页面给该成员拨打虚拟电话或者发送 12368 短信，也可以单独向其发送消息及对其进行禁言、禁读。



3) 单独发送消息

法官可以在成员详情页点击“发送消息”按钮，单独向该名成员发送消息，法官给成员单独发送消息，支持发送文字、照片、视频、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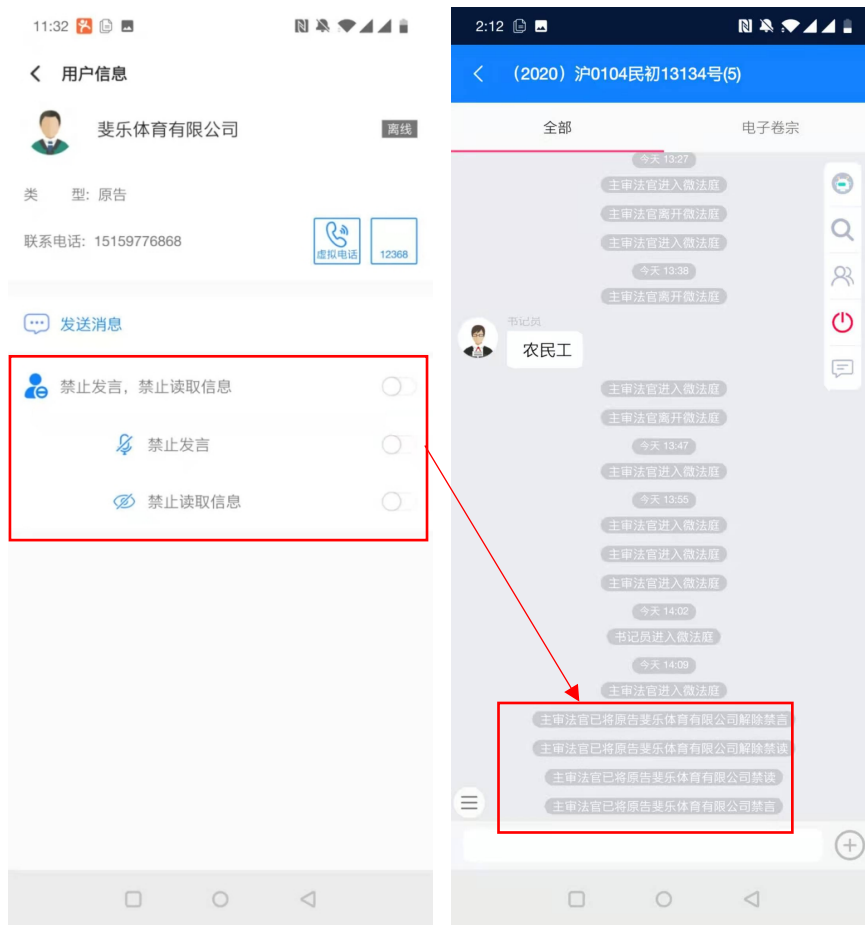


4) 禁言与禁读

当法官对某一个成员打开“禁止发言、禁止读取消息”按钮，则该成员无法接收微法庭中其他成员发送的消息，也无法向微法庭发送消息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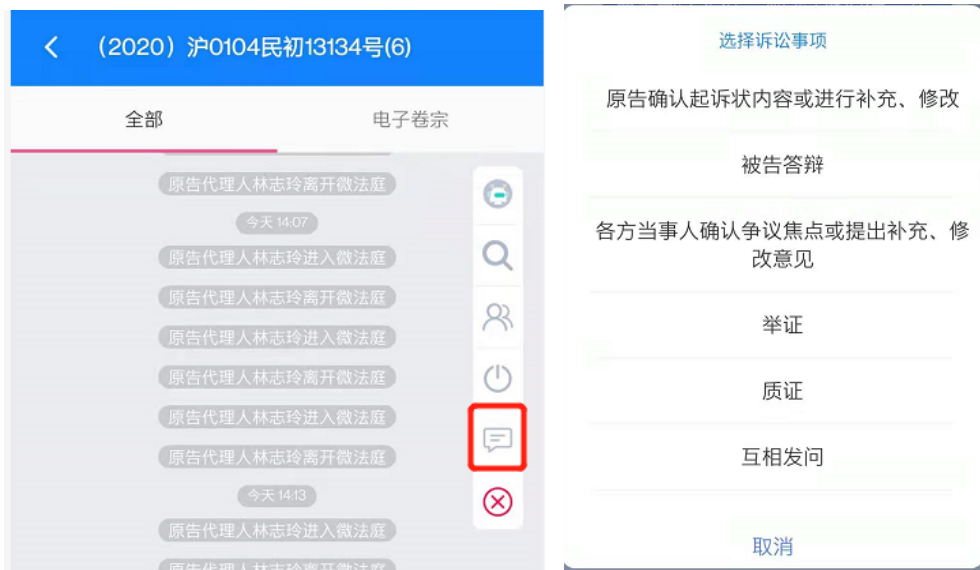
当法官对某一个群成员打开“禁止发言”按钮，则该成员无法向微法庭发送消息，但可以接收微法庭中其他成员发送的消息进行查看；

当法官对某一个群成员打开“禁止读取消息”按钮，则该成员无法接收微法庭中其他成员发送的消息，但可以向微法庭发送消息。



(5) 发布快捷诉讼事项

根据《徐汇法院分时审理规则（试行）》中规定的分时庭审程序和分时调解程序，设定快捷诉讼事项及时限，法官可以根据案件审理或调解的情况，点击发布快捷诉讼事项按钮，在弹出框中选择事项进行发布，系统根据事项默认的时限提示法官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相关事项环节的期限。当事人或代理人可以进行事项的办理。



(6) 取消微法庭功能

点击后取消本次微法庭，并且本次微法庭不会生成笔录。



2、发送文字消息

微法庭开启后，法官可以发送文字消息，长按发送的消息也可以对消息进行撤回和转发。

(1) 消息复制、撤回、删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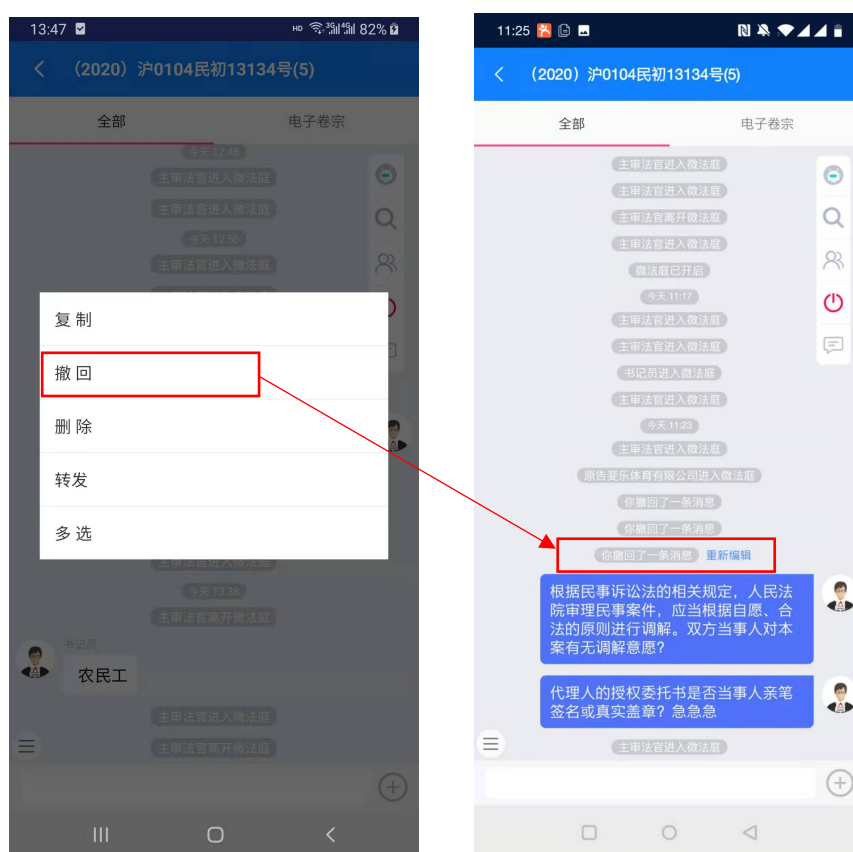
法官可以将本人发送的文字复制，并在聊天栏中粘贴。

法官可以将本人发送的消息进行撤回，撤回限时为发送消息后2分钟内。撤回的消息包括文字、图片、视频、电子文档、快捷消息。

长按需要撤回的消息，显示悬浮功能，点击其中的“撤回”功能，即完成消息撤回。撤回的消息，法官点击重新编辑按钮，进行编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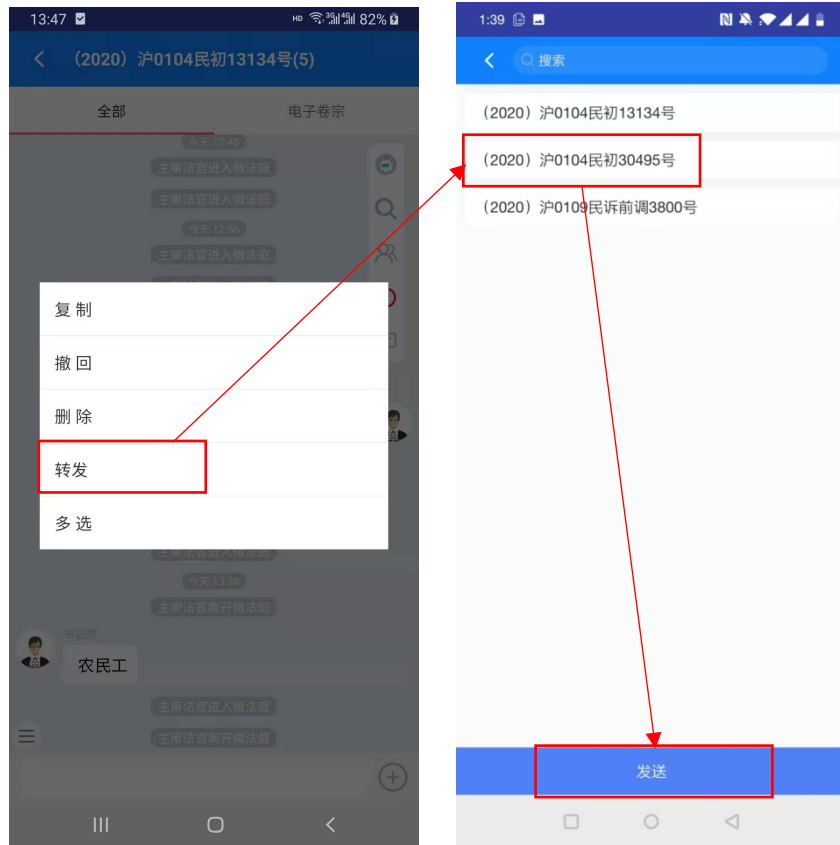
法官撤回消息后，系统进行消息提醒，该消息提醒仅在法官端显示。

法官可以将本人发送的文字删除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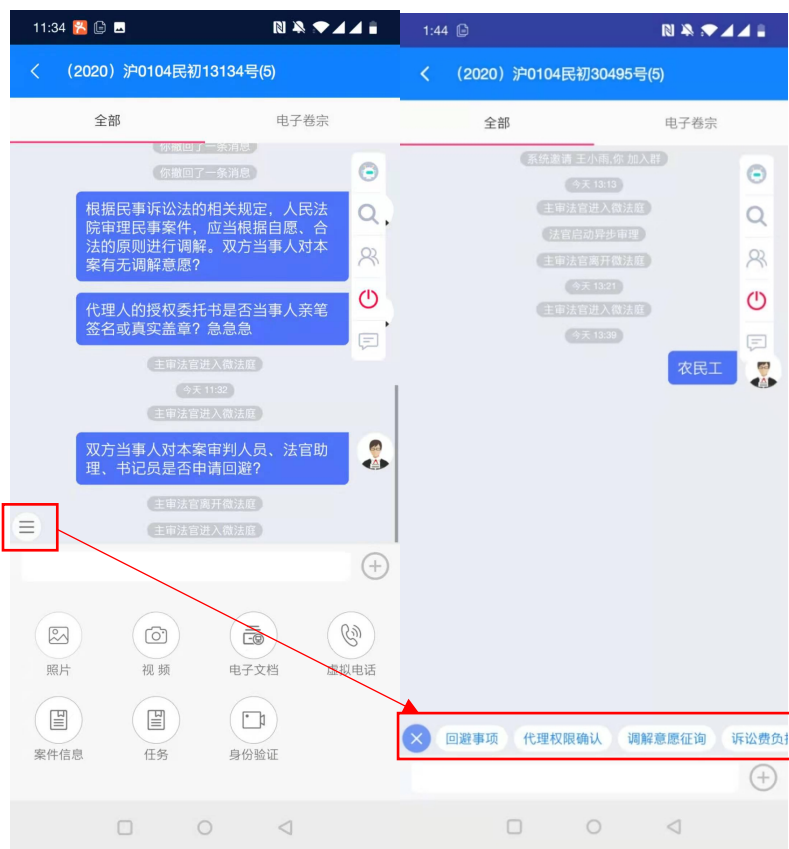
(2) 消息转发

法官可以将本人发送的消息进行转发。长按需要转发的消息，显示悬浮功能，点击其中的“转发”功能，选择需要转发的微法庭，可以单独选择某一个案件的微法庭（诉讼事项无法转发）



3、快捷消息

法官进入微法庭后，可以点击聊天记录区左下角快捷消息按钮，选择所需发送的快捷消息，点击即可发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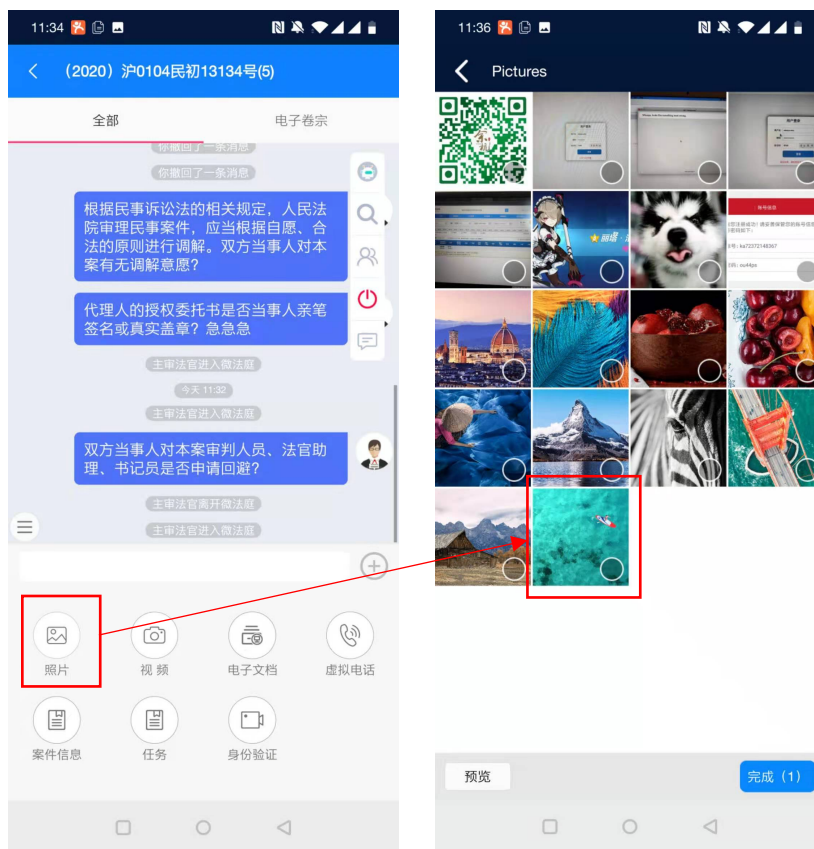


4、扩展功能

微法庭开启后，法官可以点击发送文字框旁的“+”，展开扩展功能区，使用相关的扩展功能，包括查看案件信息、照片、拍摄、发送电子文档、虚拟电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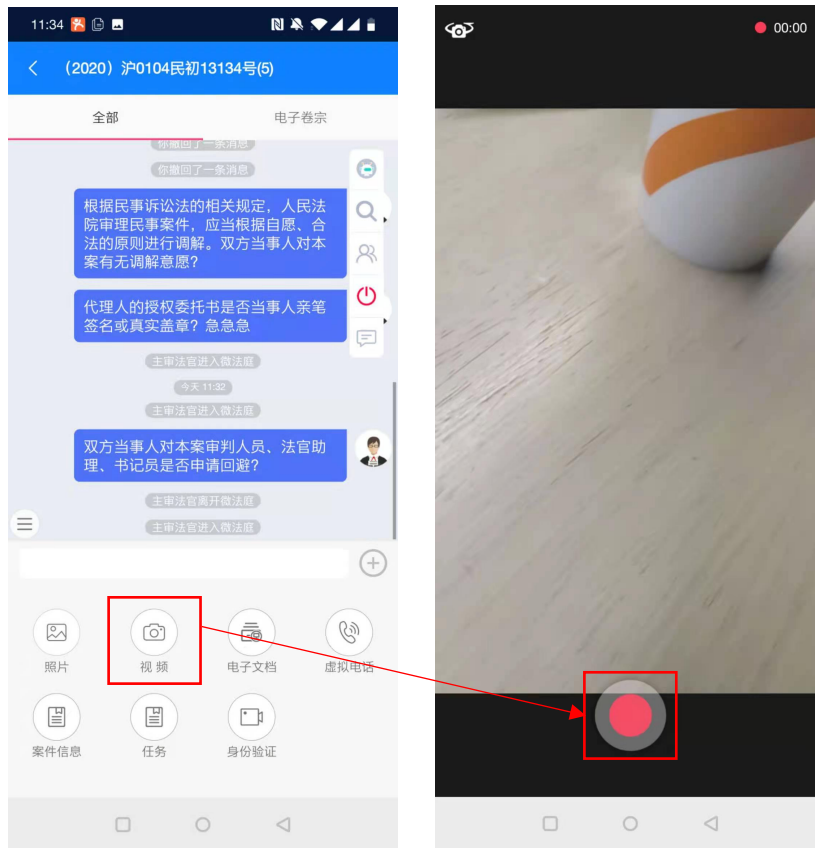
(1) 照片

法官进入微法庭，可以点击文字输入框右侧“+”按钮，展开扩展功能，在扩展功能区域点击“照片”，可以在弹出的手机图库里面直接选择图片或视频发送，发送后的照片或视频显示在聊天记录区。



(2) 视频

法官进入微法庭，可以点击文字输入框右侧“+”按钮，展开扩展功能，在扩展功能区域点击“拍摄”，可以拍摄照片或录制视频发送，发送后的照片或视频显示在聊天记录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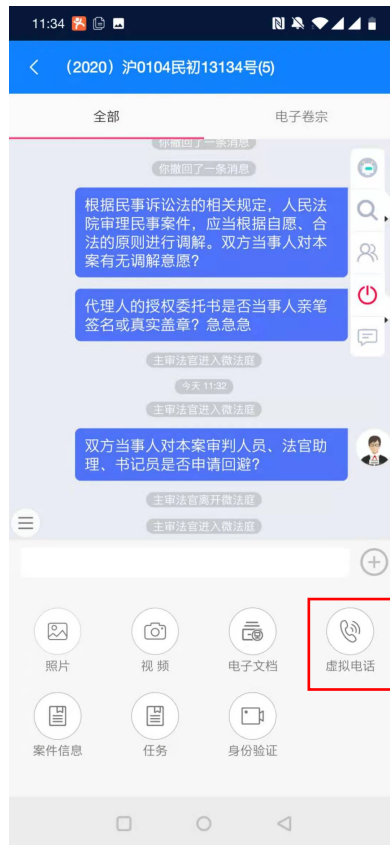
(3) 发送电子文档

法官进入微法庭, 可以点击文字输入框右侧“+”按钮, 展开扩展功能, 在扩展功能区域点击“电子文档”, 可以在弹出的手机文件夹里面直接选择PDF文档发送, 发送后的电子文档显示在聊天记录区。



(4) 虚拟电话

法官可以点击文字输入框右侧“+”按钮，展开扩展功能，在扩展功能区域点击“虚拟电话”，选择一名当事人或代理人，拨打虚拟电话，当事人或代理人将接到以021开头的固定电话号码，8位固定电话号码为随机号码。



(5) 查看案件信息

法官在扩展功能区，点击“案件信息”按钮，打开当前案件的信息展示页面，查看案件信息详情。

审判案件的展示信息包括案件基本信息、当事人信息，具体信息项如下：

基本信息：案号、案由、立案时间、审理程序、开庭时间（含微法庭的所有排期时间）、诉讼费缴纳情况、起诉标的额。

诉请与事实：诉讼请求、事实与理由。

当事人信息：

原告：当事人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；原告代理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代理身份类型（员工/律师等）、代理权限、联系电话。

被告：当事人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；原告代理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代理身份类型（员工/律师等）、代理权限、联系电话。

第三人：当事人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；原告代理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代理身份类型（员工/律师等）、代理权限、联系电话。

调解案件的展示信息包括案件基本信息、当事人信息，具体信息项如下：

基本信息：调解号、案由、立案时间、开庭时间（含微法庭的所有排期时间）、诉讼费缴纳情况、起诉标的额。

诉请与事实：诉讼请求、事实与理由。

当事人信息：

起诉人：起诉人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；起诉人代理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代理身份类型（员工/律师等）、代理权限、联系电话。

被起诉人：当事人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；被起诉人代理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代理身份类型（员工/律师等）、代理权限、联系电话。

第三人：当事人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；第三人代理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代理身份类型（员工/律师等）、代理权限、联系电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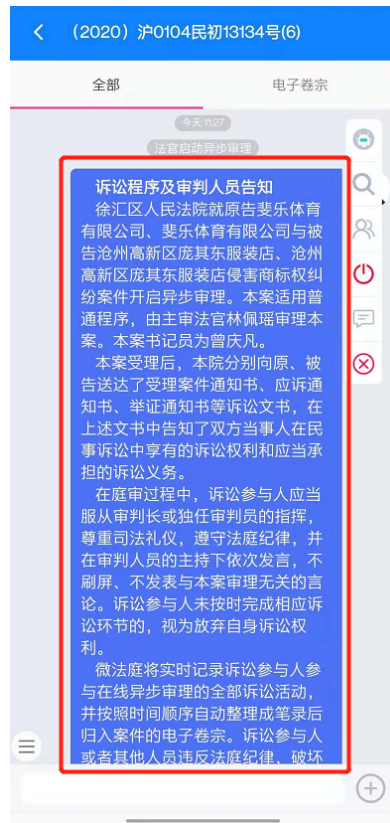


(6) 发布诉讼事项

法官进入微法庭后，有四种方式发布诉讼事项，包括自动推送告知转诉讼事项、发布快捷诉讼事项、新增诉讼事项、消息转诉讼事项。具体操作如下：

1) 自动推送告知转诉讼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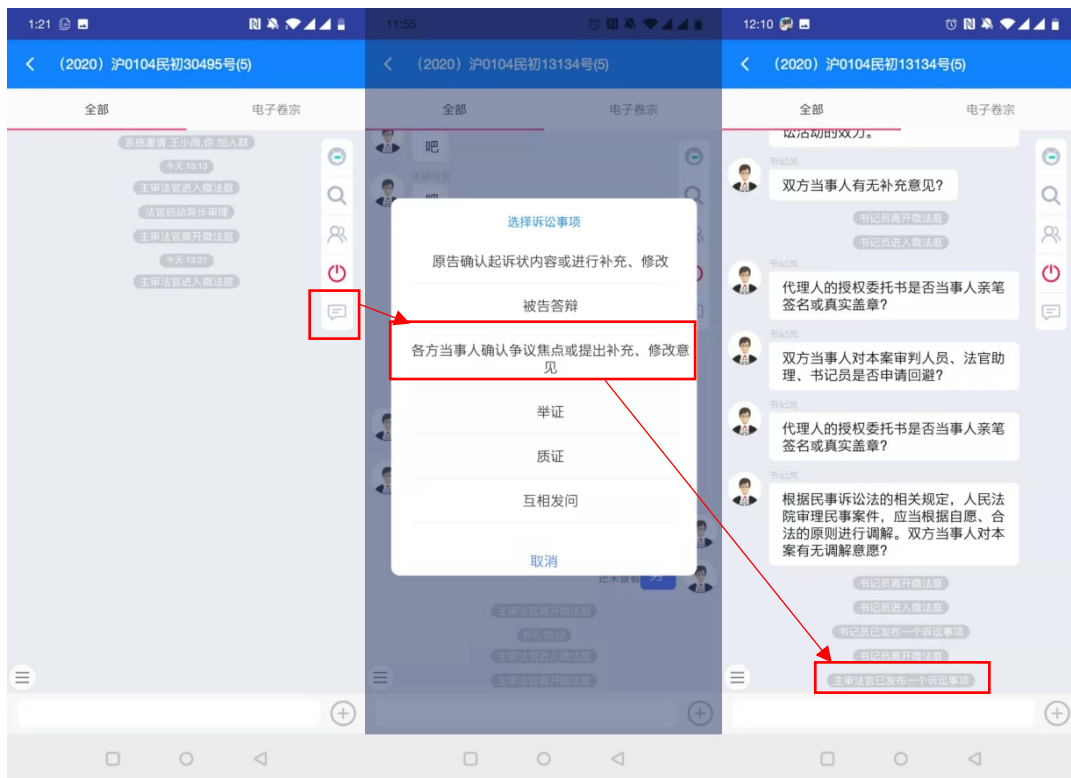
微法庭开启后会自动推送对应告知，告知会自动转成诉讼事项发给微法庭中的所有当事人。



2) 发布快捷诉讼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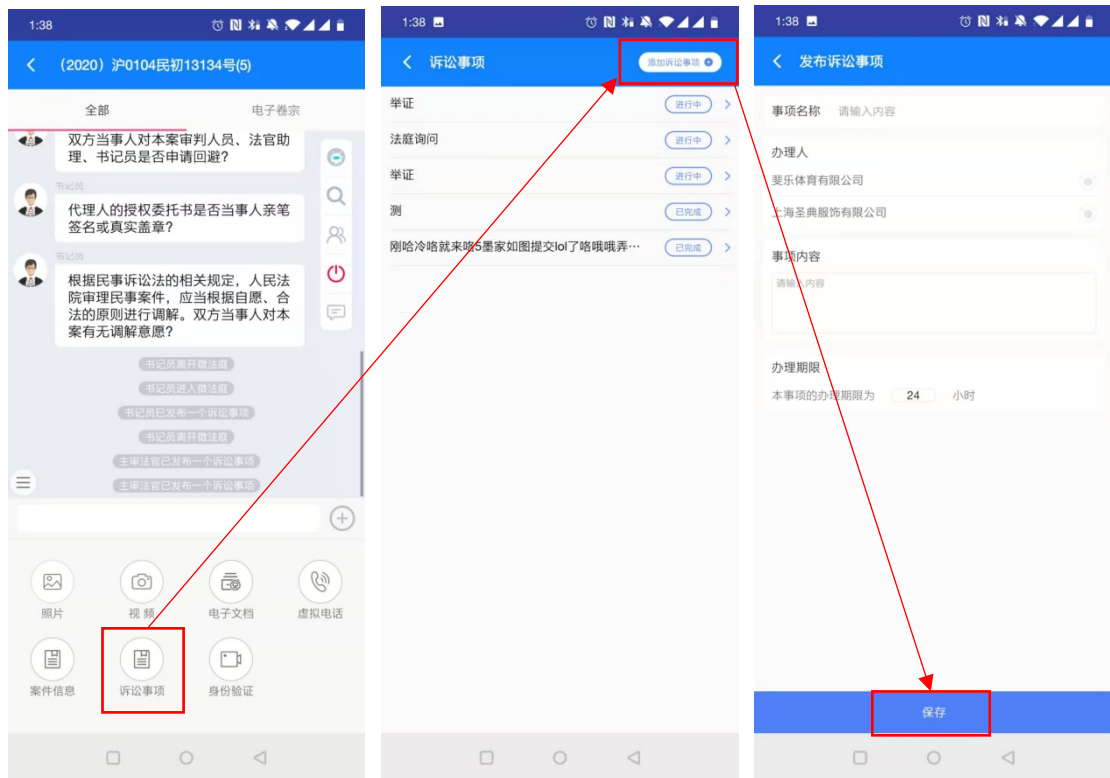
系统根据《徐汇法院异步审理规则（试行）》中规定的异步庭审程序和异步调解程序，提供默认的快捷诉讼事项，法官在微法庭中可以快速选择进行发布。

法官在微法庭的右侧快捷工具栏中，点击“发布快捷诉讼”按钮，根据法庭用途弹出快捷诉讼事项选择列表，法官点击其中之一进行发布。发布后，在微法庭中系统推送消息，法官已发布一个诉讼事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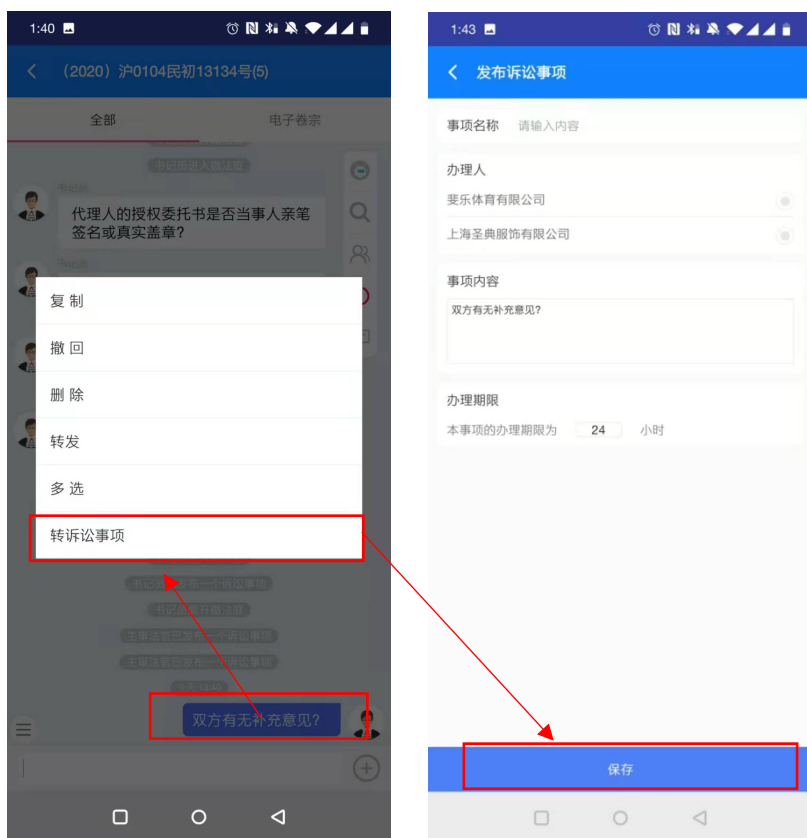
3) 新建诉讼事项

法官进入微法庭后，可以点击文字输入框右侧“+”按钮，展开扩展功能，在扩展功能区域点击“诉讼事项”，在诉讼事项列表页右上角点击“新建诉讼事项”按钮，填写诉讼事项相关信息，并进行保存发布。发布后，在微法庭中系统推送消息，法官已发布一个诉讼事项。



4) 消息转诉讼事项

法官进入微法庭，长按本人发送的微法庭消息，在操作浮窗中点击“转诉讼事项”，即可将该条消息转为诉讼事项，填写诉讼事项相关信息，并进行保存发布。发布后，在微法庭中系统推送消息，法官已发布一个诉讼事项。



(7) 虚拟电话（身份验证）

法官进入微法庭后，可以点击文字输入框右侧“+”按钮，展开扩展功能，在扩展功能区域点击“虚拟电话”，发起与当事人、代理人的视频通话，可以验证当事人、代理人身份。



5、制作笔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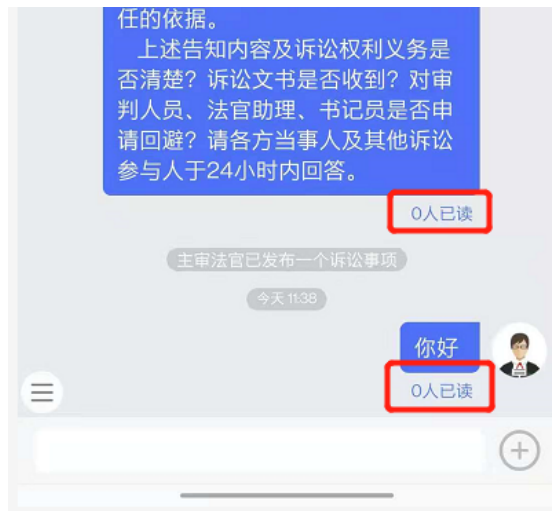
微法庭审理结束后，法官点击“结束审理”按钮，系统关闭微法庭发言功能，自动根据微法庭中的记录和内置的模板生成笔录，并推送复用其签名的通知给各方诉讼参与人。法官点击“确认”，自动复用签名，点击“取消”按钮，则视为拒绝签名，拒绝签名不影响笔录效力。

各方诉讼参与人均确认或拒绝复用其签名操作后，系统自动向法官推送查看笔录通知，法官可在线查看笔录内容。



6、消息已读提示

微法庭开启后，法官在微法庭中发送的消息，可以显示当事人、代理人等是否已读，在消息右下角提示已读状态。点击已经状态即可查询已读和未读记录。



7、消息提醒

微法庭向法官进行消息提醒，包括小秘书提醒、系统消息提醒、12368 短信提醒。

(1) 小秘书提醒

当法官未进入微法庭，且群功能打开时，若当事人通过微法庭发送消息，或完成法官指定在群中完成的任务时，系统产生群消息

提醒，该消息同时通过上海法院 APP 小秘书功能，对法官进行提醒。

（2）系统消息提醒

微法庭内消息提醒包括群成员进出群提醒、消息已读提醒、法官撤回消息提醒、任务提醒等。

（3）12368 短信提醒

若在排期规定的微法庭关闭时间届满时，法官未点击关闭微法庭，则在微法庭关闭时间届满前 2 小时向小秘书推送信息并通过 12368 短信向法官发送信息，提示法官关闭微法庭。

8、分享卷宗

法官在政务内网审判流程系统中勾选同步到互联网端的卷宗，通过微法庭可以查看案件卷宗，通过勾选卷宗特定的页面，点击分享到微法庭，可以分享至微法庭消息中。

法官可以逐级展开卷宗目录，选择根目录、子目录或者某一页卷宗内容分享至微法庭消息中。

9、自动归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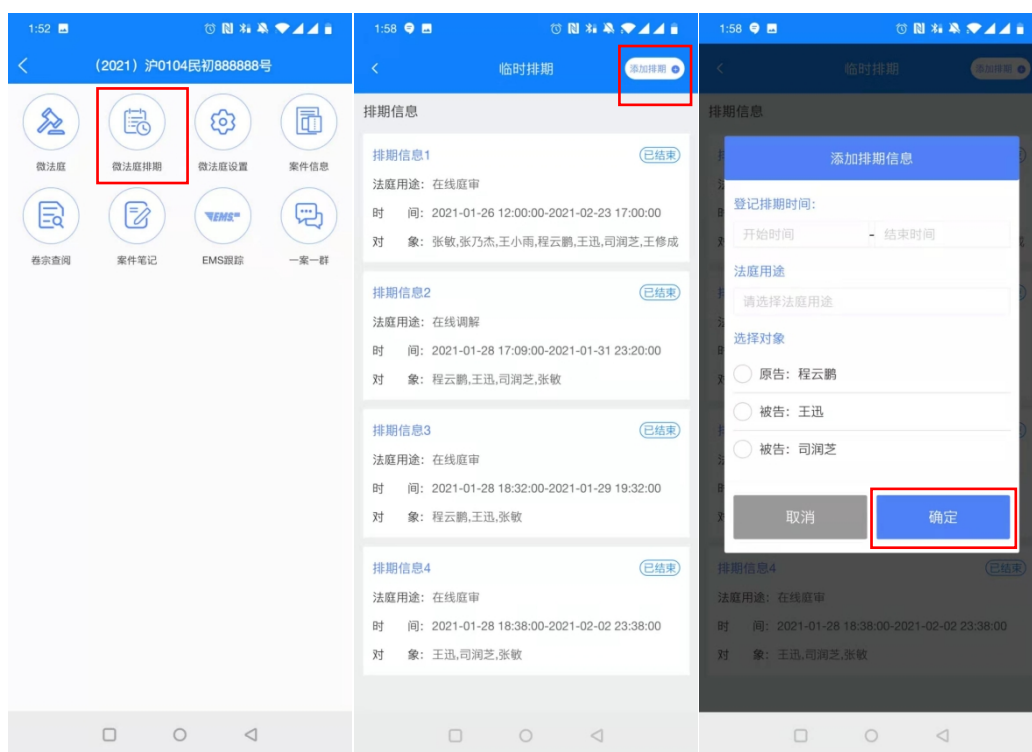
微法庭的所有消息（除屏蔽期间、一对一发送的消息）需按照模板形成固定格式的笔录，并归入卷宗。

在异步审理结束后，法官点击“结束”按钮，系统自动按照笔录模板将微法庭全部交流内容生成笔录 PDF 文件，诉讼参与者确认签名复用，法官确认微法庭审理结果后，将笔录自动归入电子卷宗系统。

10、移动端排期

法官点击功能选择页中的“微法庭排期”按钮，进入排期列表页，在排期列表页右上角点击“添加排期”按钮，填写排期信息，点击“确定”即完成移动端排期。

备注：如果此时该案件已排期微法庭，那么无法“添加排期”



11、设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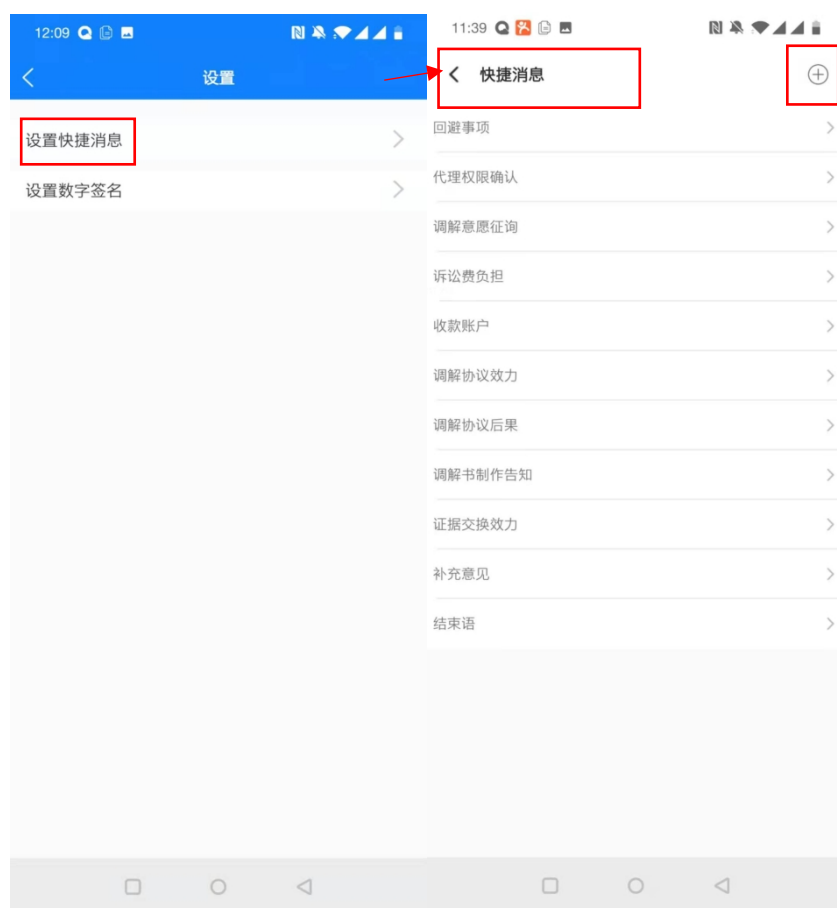
法官可以通过设置功能，设置微法庭中的快捷消息模板、设置本人的数字签名。

(1) 设置快捷消息

法官登录上海法院 APP，进入“我的”，选择“我的在办案件”，进入案件列表，在列表中选择需要使用“微法庭”功能的案件，点击案件，进入菜单选择界面，选择“微法庭设置”，并选择“快捷消息”，法官可以根据习惯设置快捷消息，填写快捷消息名称和具体内容，保存即可。系统后台记录法官创建快捷消息的操作时间。快捷消息的标

题限制 10 个字以内，内容限制 500 字以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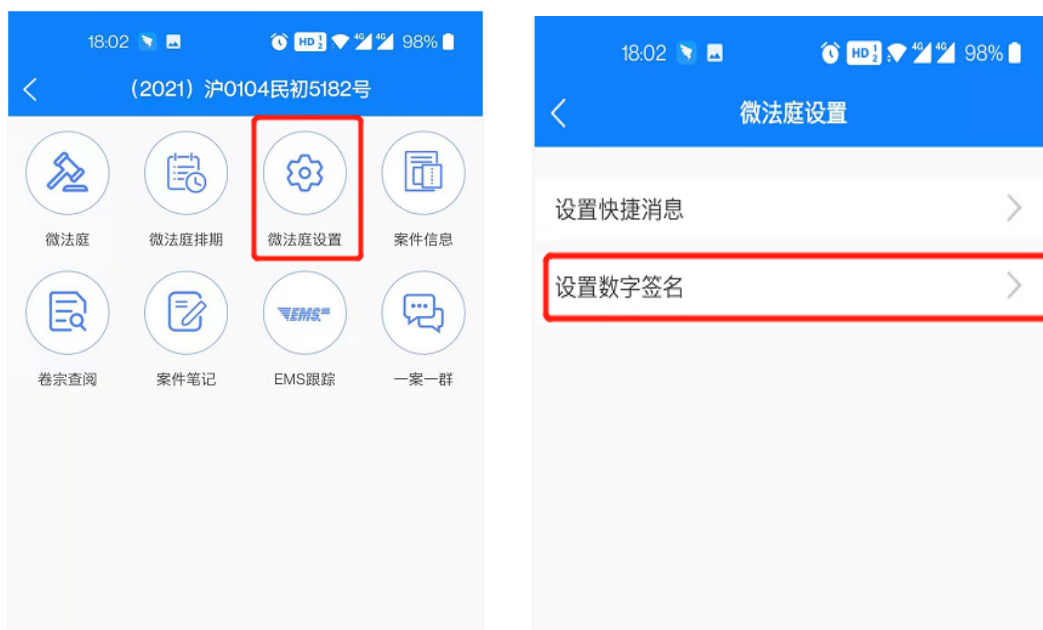
系统提供默认的快捷消息模板，供法官直接使用。





(2) 设置数字签名

法官登录上海法院 APP，进入“我的”，选择“我的在办案件”，进入案件列表，在列表中选择需要使用“微法庭”功能的案件，点击案件，进入菜单选择界面，选择“微法庭设置”，并选择“数字签名”，进入数字签名设置页面，系统展示数字签名采集须知，法官同意后，可以进入签名面板，设置本人的数字签名。



12、案件信息

法官也可以在微法庭入口处点击“案件信息”进行查看，详情请参考文本档中 四、微法庭主页面 -- 4、扩展功能 -- (5) 查看案件信息。



13、笔录查看功能

微法庭的多官格中添加“签名查询”功能。

(1) “签名查询”页面显示所有参与该微法庭人员的签名状态以及查看 笔录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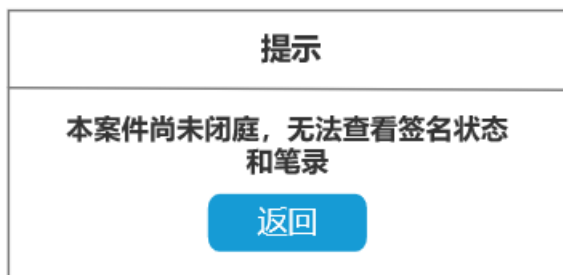


(2) 签名状态为“笔录未签名”可以直接拨打电话通知其签名

(3) 如果没有手机号码可以直接录入，录入后可以直接拨打



(4) 如果该微法庭尚未闭庭, 无法使用“签名查询”功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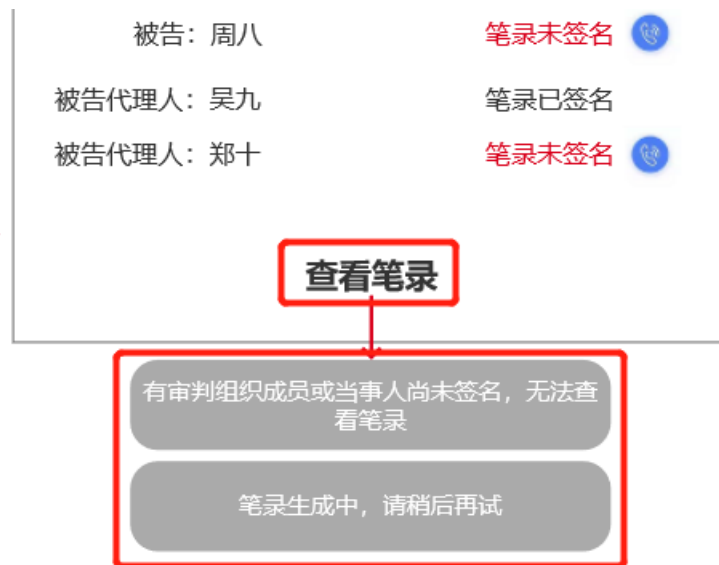
(5) 如果超过 24 小时以后当事人仍未签名, “笔录未签名”字段改为“拒绝签名”



(6)只有当所有人都签名了或者超过了 24 小时的签名时间后，才能点击“签名查询”页面中的“查看笔录”功能查看笔录

如果有审判组织成员或当事人未签名，点击“查看笔录”出现对应提示语。

所有人都签名了，笔录生成需要 2 分钟左右的时间，此时点击“查看笔录”出现对应提示语。



(7) 多宫格笔录查看中录入的手机号回传华宇

如果法官在内网没有录入当事人的手机号，可以直接在法官端录入并且拨打，录入完毕后，该手机号直接回传至内网。



四、其他

1、微笔录中增加微法庭告知

微法庭笔录中添加当事人第一次进入微法庭的“微法庭须知”。

庭审笔录

时间：2021年06月04日14时44分至2021年06月08日09时44分

地点：微法庭

审判人员：
主审法官：林佩瑶
书记员：曾庆凡

诉讼参与人：
林志玲、周斌，系本案原告代理人
刘朝峰、李万松，系本案被告代理人

案由：侵害商标权纠纷
案件：（2020）沪0104民初13134号一案

记录如下：

上海法院进入微法庭须知

- 1.（微法庭）微法庭是审判人员、当事人及其诉讼参与人开展在线异步诉讼活动的平台。
- 2.（在线异步诉讼的概念）本次诉讼活动采用在线异步诉讼方式进行。在线异步诉讼，是指经双方当事人同意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登录线上诉讼平台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完成各自的诉讼环节，在信息对称、充分互动的情况下以非同步方式参与开庭、调解、证据交换、谈话询问等各种诉讼活动。
- 3.（当事人同意为原则）在线异步诉讼以当事人同意为原则，如当事人不同意，案件仍转为传统方式进行审理。
- 4.（实名认证的账号视为本人）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使用已通过实名认证的账号所作出的行为，视为被认证人本人行为，但有证据证明账号被盗用的除外。
- 5.（诉讼活动期限20+5）在线异步诉讼的期限自活动启动起算，一般5日，最长不超过20日，到期后该次诉讼活动结束。法官根据需要可以在期限届满前延长一次，延长时间不超过5日。
- 6.（各环节应答期限48小时、24小时不等）法官发起异步诉讼环节的，当事人应在接到有效告知后按期完成诉讼活动。异步庭审的各环节中，举证、质证、辩论的应答期限为48小时，其余庭审环节的应答期限为24小时。异步调解、谈话等其他诉讼活动的应答期限，由法官根据案件情况予以确定。
- 7.（短信通知）系统会在上述各阶段的期限开始时和结束前2小时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和提醒当事人。
- 8.（放弃权利）当事人未在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异步诉讼环节的，视为放弃相应诉讼权利，并承担不利后果。
- 9.（全程自动记录并归卷）系统实时记录诉讼参与人参与在线异步诉讼的全部诉讼活动，并按照时间顺序整理成笔录，由诉讼参与人电子签名后归入案件的电子卷宗。诉讼参与人拒绝签名的，不影响相关审理活动的效力，笔录由法官填写情况说明后归卷。
- 10.（法律效力）诉讼参与人参与在线异步诉讼所作出的诉讼行为，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11.（诉讼权利）在线异步诉讼的流程遵循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答辩、举证、质证、辩论、发问、接受询问、请求调解等诉讼权利。
- 12.（诉讼规范）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与在线异步诉讼，应遵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、法庭纪律和异步诉讼规程，依法行使诉讼权利，遵守诉讼秩序。